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 自治区级西医类医疗质量控制中心 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机构，各自治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挂靠单位：

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卫规〔2023〕4号）精神，为加强自治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促进质控中心建设发展，提升质控能力，规范质控流程，我委组织专家对各自治区级西医类质控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开展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考核内容和形式

本次考核依据《广西自治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细则（试行）》（桂卫办医便函〔2019〕70号），对质控中心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工作实效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内部组织管理、质控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挂靠单位支持情况、质控培训和质量控制、调研与督导、配合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工作完成情况、单病种或指标监测情况等八个方面。本次评估采取 110 分制量化评分形式，其中 10 分为加分项。考核分为自查自评、实地考察两个阶段。考核前专家先根据自评材料进行初

评，查找问题；实地考察时听取质控中心述职汇报后，查看质控中心实际建设、管理及工作运行等方面材料，结合初评情况，现场进行评分。

二、考核结果

（一）取得成效。总体来看，大部分质控中心均能对照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建设成果。一是质控体系建设日趋完善。全区新设置 8 个专业的质控中心，重新遴选 11 个任期届满质控中心的挂靠单位，规范整合 8 个质控中心，目前全区共建立了 48 个质控中心，覆盖了内科、外科、妇产科、药事、医技等众多专业，确保质控中心的设置、命名与国家保持一致，确保实现与国家级质控中心的全面工作对接。2023 年全区新增 43 个市级质控中心、132 个县级质控中心，截至 2023 年底，全区 14 个设区市建立了 413 个市级质控中心和 229 个县级质控中心，其中临床输血、医院感染管理、临床麻醉、护理、病案等 8 个质控中心实现市级全覆盖，13 个质控中心覆盖了 70% 以上的设区市，逐步构建起区-市-县三级质控网络体系。二是质控工作创新举措不断增加。临床输血、医院感染管理、麻醉、药事管理、临床营养、精神卫生等 35 个质控中心建有数据网报信息平台或充分使用国家质量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汇总分析，逐渐提升质控信息化水平；临床输血等质控中心建成工作网站，加大质控宣传力度，促进成果展示；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中心在我委支持下，投入 47.9 万元建成了广西院前医疗急救质量控制平台，并出台文件推动各地市数据接入质控平台，平台已具备线上质控评估功能。产科质控中心创新组织管理模式，开展市

级产科质量控制中心评估工作。三是质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各质控中心累计开展质控培训186次、质控调研332次、质控督导检查349次，组织制订、修订专业相关标准和规范91个，监测主要质控指标276个，年度编写47份本专业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护理、超声、卒中、临床病理等9个质控中心获得国家级质控中心表扬，比如放射影像质控中心制定影像检查互认标准及评价体系；护理质控中心组织编写广西老年护理专业护士培训教材，制定《广西互联网+护理服务规范》；产科质控中心制定《广西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通过考核也暴露出部分质控中心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一是对工作性质及定位认识不足。部分质控中心未能严格履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职责，无明确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指导评价方案、培训方案等；未制定、落实本专业的质控指标、管理指南、操作规范、管理制度等，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推进实施；质控培训与医学会等专项技术培训混为一谈，未突出体现本专业的质控标准、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等。二是对全区本专业情况掌握不清楚。部分质控中心尚未成立市级质控中心，故督导、调研工作未能覆盖全部14个设区市，仅在设有市级质控中心的设区市或仅到质控中心委员所在单位开展工作。未及时向我委报送督导检查情况，对全区的本专业医疗质量的总体情况把握不清楚，无法在制定或修改管理政策时提供有力支撑、依据。资料、档案等管理不到位，各类督导、调研、检查等的台账整理不完善，缺项、漏项。三是质控中心成员调整更新不及时。部分质控中心在中心主任、委员等面临岗

位调整、退休或届满等情况时，未能及时调整质控中心成员架构组成，或因人员调整不合理，部分专家委员工作产生抵触情绪，造成部分工作开展困难。四是质控监测管理工作不到位。部分质控中心未按照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要求，选择三个本专业病种，开展单病种质量管理控制工作，或选择单病种数量未达标；部分质控中心未结合本专业实际确定三个主要质控指标，导致质控工作无抓手，切入点不准确。

（三）考核结果情况。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细则（试行）》，结合本次考核工作要求，2023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其中，产科、护理、放射诊断、病案质量、临检专业质控中心为优秀；院感、临床麻醉、临床病理、急救医学、艾滋病诊疗、临床输血、医院药事管理、临床营养、妇科内镜、康复医学、精神卫生专业质控中心为良好；综合介入、肿瘤化疗、血液内科、消化内科、医疗美容专业质控中心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持续推进信息平台建设。

各挂靠单位要充分认识质控中心工作重要性，持续加大保障力度，有条件的为各中心自建平台及开展工作等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质控中心可积极与相关专业国家质控平台对接，依托国家质量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汇总分析。可依托挂靠单位官网或互联网医院平台，增加数据上报、汇总模块，实现数据上报信息化。

（二）加强对市县级质控中心的指导。

各质控中心要严格履行职责清单，充分掌握本专业的质控目标及年度改进目标，以此为抓手，加强对市县级质控中心工作的指导，掌握各设区市各专业质控中心的建设情况。牵头做好改进目标相关数据信息的收集分析、质控反馈，积极开展调研和督导工作，动态掌握相应专业全区质量情况，每年度向自治区质控办报送数据充分准确、分析全面深刻、建议具体到位的本专业医疗质量与安全报告。

（三）加强临床技术应用监管。

各质控中心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强化专业质控，重点要对照各限制类医疗技术的相关质控指标，开展质量控制管理，每年形成相关技术质量报告上报所在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当前多项广西限制类医疗技术还没有质控指标，各相应质控中心年内要完成质控指标的制定，该项工作将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四）解除广西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与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挂靠关系。

广西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2020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等次，其考核不合格次数已达2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质控中心管理办法》要求，解除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广西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的挂靠关系并重新遴选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原广西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主任和秘书同步解职，质控中心专委会及亚专委会同时解散。请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封存原广西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中心质控工作相关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资料，相关质控管理工作及资料应于自治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调整挂靠单位通知后的

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接，同时将电子档案资料副本以及质控管理网络、信息化平台、管理权限和质控数据等一并转交新挂靠单位，确保本专业质控工作有序、无缝衔接。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